

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152322.SH/1980341.IB
19 蓉产 02/19 成产业债 02	152323.SH/1980342.IB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152471.SH/2080117.IB
21 蓉产 01/21 成产业债 01	152766.SH/2180060.IB
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184054.SH/2180374.IB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蓉产 01”)、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以下简称“19 蓉产 02”)、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20 蓉产 01”)、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21 蓉产 01”) 和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21 蓉产 02”)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 号) 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9 蓉产 01”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3%，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19 蓉产 02”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2.22 亿元。

“20 蓉产 01”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2.00 亿元。

“21 蓉产 01”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1.7 亿元。

“21 蓉产 02”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7%，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5.0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蓉产 01”、“19 蓉产 02”、“20 蓉产 01”、“21 蓉产 01”和“21 蓉产 02”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和依据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鲁进同志，现根据发行人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何兴玉同志。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鲁进
职位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何兴玉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联系电话	028-86699022
传真	028-86699029

电子邮箱	linweirui@cdcyjt.com
------	----------------------

何兴玉先生，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空军某部助理翻译，中共成都市委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发展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副处长、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处处长。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9 蓉产 01”、“19 蓉产 02”、“20 蓉产 01”、“21 蓉产 01”和“21 蓉产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